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13.09(2)

()



9157

1

99 3 10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21款:

事實發生日:99/03/10

發生事由: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之政策，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9157)將自民國99年3月31日起，全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存託契約第一、三、五、六、十四、十七及十八條部分條文已經修訂，並同時刪除原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相關「存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其他處附加檔。

臺灣存託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對投資人權益並無影響。

謹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公告存託契約變更內容。

修訂後存託契約全文，將另行公告。

[9157_2010030901_FIM](#)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一）項第4款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三)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第一條（一）項第4款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四)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
第一條（一）項第9款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三）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第一條（一）項第9款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四）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因刪除原契約第三條（二）項，調整項次。
原第一條（一）項第12款 刪除	第一條（一）項第12款 「總憑證」應指依本契約附件一格式及內容印製發行且存放於臺灣集保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其係代表所有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實體憑證。	一、本款刪除。 二、「總憑證」係代表所有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實體憑證。因臺灣存託憑證改以無實體發行，爰刪除該款。
第一條（一）項第12款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二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	第一條（一）項第13款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	一、因刪除原契約第一條（一）項第12款，調整款次。 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80028560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名稱及部份條文，修訂後名稱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二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亦將第二上市公司納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u>規範。</u>
第一條（一）項第13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第一條（一）項第14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u>因刪除原契約第一條（一）項第12款，調整款次。</u>
第一條（一）項第14款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條（一）項第15款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u>因刪除原契約第一條（一）項第12款，調整款次。</u>
第三條（一）項 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存託機構已向臺灣集保公司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作業，由臺灣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臺灣存託憑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第三條（一）項 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總憑證表彰之，且總憑證應表彰所有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因臺灣存託憑證改以無實體發行，爰刪除「總憑證」部份，並調整部份文字。
原第三條（二）項 刪除	第三條（二）項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總憑證中發行日期、發行價格、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每單位金額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之記載，但須符合實際狀況。	一、 <u>本項刪除。</u> 二、「總憑證」係代表所有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實體憑證。因臺灣存託憑證改以無實體發行，爰刪除該項。
第三條（二）項 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第三條（三）項 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公司簽訂約定書，約定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一、 <u>因刪除原契約第三條（二）項，調整項次。</u> 二、因臺灣存託憑證改以無實體發行，調整部份文字。
第三條（三）項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	第三條（四）項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總憑證所表彰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	一、 <u>因刪除原契約第三條（二）項，調整項次。</u> 二、刪除原契約『總憑證所表彰』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p>	<p>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p>	
<p>第三條（四）項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p>	<p>第三條（五）項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p>	<p><u>因刪除原契約第三條（二）項，調整項次。</u></p>
<p>第三條（五）項 如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或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p>	<p>第三條（六）項 如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或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p>	<p><u>因刪除原契約第三條（二）項，調整項次。</u></p>
<p>第三條（六）項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逾十四個營業日，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存託機構應印製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以背書轉讓或如當時法令另有規定時，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p>	<p>第三條（七）項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逾十四個營業日，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p>	<p>一、<u>因刪除原契約第三條（二）項，調整項次。</u> 二、針對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調整部份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讓交割。 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及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記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		
第三條（七）項 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第三條（八）項 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因刪除原契約第三條（二）項，調整項次。
第五條（一）項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其辦理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無實體臺灣存託憑證 。	第五條（一）項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其辦理帳簿劃撥發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因臺灣存託憑證改以無實體發行，調整部份文字。
第五條（二）項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 無實體發行 之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作業，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 實體臺灣存託憑證 ，並於 簽證後 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五條（二）項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 個別臺灣存託憑證 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一、因臺灣存託憑證改以無實體發行，調整部份文字。 二、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一項第二款，有價證券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據以調整部份文字。
第六條（二）項第一款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 附件一 ， 存託機構保留嗣後依實際狀況所需為必要修正該附件格式之權利 ）。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 附件一 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	第六條（二）項第一款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二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並	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p>	<p>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p>	
<p>第六條（三）項第一款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與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存託機構保留嗣後依實際狀況所需為必要修正該附件格式之權利）。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二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及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交付予持有人。</p>	<p>第六條（三）項第一款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與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三）。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三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及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交付予持有人。</p>	<p>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p>
<p>第十四條（二）項第三款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四），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p>	<p>第十四條（二）項第三款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五），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p>	<p>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p>
<p>第十七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p>	<p>第十七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p>	<p>調整部份文字，將『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更改為『實體』臺灣存託憑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 實體 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 實體 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 實體 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 個別 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 個別 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 個別 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一）項第三款 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其他事項之費用（詳 附件五 ）。	第十八條（一）項第三款 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其他事項之費用（詳 附件六 ）。	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
第十八條（二）項第五款 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 印製或補發 實體 臺灣存託憑證，每張 實體 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500 元（每張 實體 臺灣存託憑證表彰 1,000 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第十八條（二）項第五款 依本契約第五條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 個別 臺灣存託憑證，每張 個別 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500 元（每張 個別 臺灣存託憑證表彰 1000 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一、 <u>更正原契約條號及項次。</u> 二、調整部份文字，將『 個別 臺灣存託憑證更改為『 實體 臺灣存託憑證。
原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 刪除	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	本附件刪除。因臺灣存託憑證改以無實體發行，刪除原契約該附件。
附件一『出售通知』	附件二『出售通知』	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
附件二『兌回通知』	附件三『兌回通知』	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
附件三『保管契約』	附件四『保管契約』	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
附件四『投票指示書』	附件五『投票指示書』	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
附件五『資訊揭露及其他費用項目』	附件六『資訊揭露及其他費用項目』	因刪除原契約附件一『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調整附件序號。